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李维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冯琴女士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需增补2名监事。经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提名李维先生、冯琴女士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维**，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2006年9月—2011年3月任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3月—2013年3月任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2015年3月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2017年5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冯琴**，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主建国会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06年10月—2017年4月任职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历任副经理、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7年5月—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特别说明：

1、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李维先生、冯琴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